

#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.04.28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.11.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.11.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.10.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.11.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.01.0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

第 1 條 為規劃本校總務發展，研議總務重要事項，增進總務業務效能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之規定，制定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 2 條 本會議職責：

- 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擬訂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總務處各組組長共同組成之。

第 4 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總務處各組及相關業務人員應於會議中報告業務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
第 6 條 本會議須有規定人員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